（上接 101 版）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2025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0 日，公司因 H 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发 H 股股份合计 32,250,419 股。

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 2,951,506,736 元变更为 2,983,757,155 元，总股本由 2,951,506,736 股变更为 2,983,757,155 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事宜，公司拟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95,150.6736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98,375.7155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51,506,736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2,473,280,246 股，H 股股东持有 478,226,490 股。	第二十三条 ……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83,757,155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2,473,280,246 股，H 股股东持有 510,476,909 股。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的前提下，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药明康德”）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规范治理运作水平，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愿景与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总结 2025 年度行动方案的基础上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保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为全球医药及生命科学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在亚洲、欧洲、北美等地均设有运营基地。药明康德通过独特的“CRDMO”业务模式，不断降低研发门槛，助力客户提升研发效率，为患者带来更多突破性的治疗方案，服务范围涵盖化学药研发和生产、生物学研究、临床前测试和临床研发等领域。

尽管外部环境不断变化，公司始终保持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25 年，面对复杂的全球局势与经济环境，公司的运营管理、商业模式等各个方面持续保持迭代，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54.6 亿元，同比增长 15.8%，其中持续经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91.5 亿元，同比增长 10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132.4 亿元，同比增长 32.6%。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在手订单人民币 580.0 亿元，同比增长 28.8%。

二、坚持科技创新，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不断运用新的科学技术，赋能医药研发创新，帮助客户将新药从理念变为现实。公司的服务能力和规模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独特的一体化 CRDMO 业务模式，有助于公司迅速产生行业洞见，更好预测行业未来的科技发展及新兴研发趋势，及时捕捉新的发展机遇，持续驱动公司长期发展。伴随着新技术、新机理、新分子类型的不断突破，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拥有了多项行业领先的技术和能力。公司原料药平台继续提高流动化学、酶催化、结晶和颗粒工程工艺研究等方面的研发能力。制剂平台能力已从口服制剂拓展至无菌注射制剂，并持续进行难溶性药物的制剂工艺研究以及喷雾干燥、热熔挤出、脂质纳米粒等新型技术的开发应用。此外，公司已具备全面的高活药物研发及生产能力，提供从原料药到制剂的端到端服务，涵盖口服及注射剂。公司 WuXi TIDES 平台能力进一步提升，并充分利用薄膜蒸发、切向流过滤（TFF）/ 沉淀，连续流纯化等创新技术，能为寡核苷酸、多肽及相关化学偶联药物提供覆盖药物发现、CMC 研究及生产的一站式服务。展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于多肽药、寡核苷酸药、靶向蛋白降解技术（PROTAC）、偶联药物等各类新分子类型的服务能力赋能全球医药创新。

公司加速推进全球布局和产能建设，持续提升能力和规模，并不断提升生产经营效率，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持续推进小分子产能建设，2025 年，常州、泰兴及金山原料药基地均以零缺陷成功通过 FDA 现场检查；2025 年底，小分子原料药反应釜总体积已提升至超 4,000kL。2025 年 9 月，公司提前完成泰兴多肽产能建设；公司多肽固相合成反应釜总体积已提升至超 100,000L。

未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创新，行业和客户对于高质量的能力、产能和服务的需求在持续增加。公司为全球医药及生命科学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和规模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为客户提供极致服务，造福全球病患。

三、坚守合规底线，注重 IP 保护

药明康德在所有业务运营中始终恪守全球质量和信息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公司相关管理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 741 次来自全球客户、监管机构和独立第三方的质量审计和检查，且无严重发现项；另接受 60 次来自全球客户的信息安全审计，且无严重发现项；公司 20 个主要运营基地均获得了国际知名的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其中涵盖了所有中国主要运营基地。

公司将持续完善和迭代质量、信息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实践，欢迎开重视来自监管机构和客户的反馈，并将其视为公司合规与发展的重要推动。

四、长期保证稳定现金分红，主动落实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在持续投入技术与产能建设的同时，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自 2018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来，公司已完成现金分红累计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含 2025 年首次进行的特别分红和中期分红），并将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计约人民币 47 亿元。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总额均达到该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无论是分红比例还是分红金额均位列行业头部。

除现金分红以外，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 2024 年至 2025 年已完成 6 次合计价值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股份回购注销（其中包括 A 股回购注销 5 次合计人民币 50 亿元，H 股回购注销 1 次约港币 13 亿元）。2024 年至 2025 年间，公司已累计回购注销股份 108,907,494 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7%。公司的回购及注销金额均排名 A 股上市公司前列，在彰显公司信心的同时，也在用真金白银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公司拟在符合股东会授权范围和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适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有待提交年度股东会进一步审议。

五、保持高质量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积极履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公平、透明、有效的信息披露。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日、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公司网站、官微、投资者电话交流会、路演等各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及时传递公司最新动态及经营情况。2025 年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会和两次类别股东会议、三次业绩说明会、一次投资者日，并接受数百家机构投资者调研。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严格履行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披露关键信息的复核，避免出现“低级错误”，引发投资者关注。同时，公司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在合规披露的基础上，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六、公司致力于长期可持续发展

作为创新的赋能者、值得客户信赖的合作伙伴以及全球健康产业贡献者，药明康德承诺支持全球契约十项原则，并致力将这些可持续发展原则全面融入公司战略、文化和日常运营。

2025 年，公司设定了温室气体减排近期目标，并已成功通过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审核认证。同时，公司引入更高行业标准，依据制药供应链组织（PSCI）原则，持续提升自身运营及供应链的温室气体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披露机制，引入第三方鉴证提升披露可信度，系统地展示了目标、行动及其进展，回应监管机构、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期待。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管理实践，也获得了全球权威 ESG 评级机构的高度认可。2025 年，公司获得 MSCI AAA 级评级（最高级）、CDP 气候变化和水安全双 A 级评级（最高级）。未来，在深耕业务、砥砺前行的同时，药明康德将继续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与社会各界一道，共建一个更加健康、可持续的未来。

七、坚持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2025 年，为有效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相关要求，根据相关配套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系统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重点包括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责由审计委员会执行，并由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具体落实；增加股东保护性条款、完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和豁免责任等；优化董事会各委员会的职能、总裁办公会的职能等，提高执行层面的决策效率。修订后的制度一如既往在符合最新监管要求的同时，充分考量公司不同阶段发展和管理所需，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公司决策的质量和效率，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更深层次的保障，为投资者利益保驾护航。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并确保遵守其运营地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加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相关制度培训学习，提高制度执行力，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强化履职保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八、坚持管理层、核心员工与公司和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的约束机制

近几年，公司稳定实行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不会稀释现有股东权益），并坚持将授予条件与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挂钩，以强化管理层、核心员工与公司和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2025 年 4 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根据《2025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该计划的选定参与者们继续以公司于 202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目标金额作为授予条件；如授予条件达成，在未来分期归属时，仍设置了包括选定参与者个人考核结果等指标作为归属条件。通过该等奖励授予和归属条件的多重设置，公司不断强化并始终坚持管理层、核心员工与公司和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的约束机制。2025 年 6 月，受托人根据公司指示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完成《2025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基本授予条件及附加授予条件项下合计 25 亿港元 H 股股票的购买。

2026 年，公司已拟定《2026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该计划的选定参与者仍拟继续以公司于 2026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目标金额作为授予条件，在公司于 2026 年实现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513 亿元时，对选定参与者授予价值 15 亿港元 H 股股份，在公司于 2026 年实现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530 亿元时，对选定参与者额外授予价值 10 亿港元 H 股股份，以持续促进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的深度融合。该计划已经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一步审议。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继续聚焦主业，以稳健的经营和财务表现，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方案所涉的公司规划及未来预测等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7927 元（含税）。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5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如有））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如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人民币 19,150,582,400.6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69,450,222.47 元。根据公司全年（年度及中期）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的股东回报规划，剔除已于 2025 年 9 月完成的中期现金分红人民币 1,033,027,357.60 元（含税），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了如下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7927 元（含税）。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12,158,162.18 元（含税）。除上述年度及中期分红外，公司另于 2025 年 5 月完成特别分红人民币 1,009,797,833.10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6,754,983,352.88 元。此外，本年内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人民币 2,000,004,795.52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8,754,988,148.4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5.72%。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如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754,983,352.88	2,832,309,813.65	2,882,050,829.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2,000,004,795.52	3,000,001,918.8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50,582,400.69	9,450,308,427.78	9,606,749,135.0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369,450,222.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69,343,996.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000,006,714.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735,879,987.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469,350,710.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除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37.1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在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前述事项进行授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2、中期分红的上限限制为：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授权内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前述议案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集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系本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正常的商业安排，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董事会同意：（1）本公司结合 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公司预计拟开展日常业务的实际需求，拟定 2026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2）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 2027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元）	2026年度预计额度（元）
提供技术服务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及其下属公司	37,000,000	52,040,735	59,000,000
物业出租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及其下属公司	1,900,000	1,886,953	2,000,000

注：上表中本集团与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包括本集团与 WuXi XDC Cayman Inc. 及其下属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本集团与 WuXi XDC Cayman Inc. 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 2026 年全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其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生物制剂发现、开发及生产服务
住　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时间：	2014年
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 Ge Li（李革）担任其董事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5,697,74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547,757 万元；202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67,53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94,537 万元（经审计合并口径）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其能严格履行持续性关联交易项下的义务，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6 年，本集团将与关联方进行提供技术服务、物业出租等类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将按照以下定价政策，根据业务发展具体情况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

1、提供技术服务：本集团向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并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物业出租：本集团向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及其下属公司出租物业，交易价格参考当地规模和质量相似的临近物业之现行市价厘定。

四、持续性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均为正常的商业安排。关联交易价格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并通过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15 亿美元，按 2026 年 3 月 23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后为人民币 10.36 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5 亿美元，按 2026 年 3 月 23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后为人民币 10.36 亿元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本公司下属子企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数据计算）的下属子企业（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具体列式于下方表格）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或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上述担保授权包含上述担保有效期内发生的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的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 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担保余额以单日对外担保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不同下属子企业（含收购、新设子公司）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前提下，其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

在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下属子企业提供担保的，需经作为担保方的下属子公司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均在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或不同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	35.32%	0	150亿元	18.82%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	否	否
	常熟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9.58%	0					
	药明康德（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85%	0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3.98%	0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6.27%	0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4.38%	0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2.88%	0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		61.28%	0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		10.18%	10.36 亿元（已经汇率折算）					
	其他下属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不同下属子企业（含收购、新设子公司）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前提下，其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320681MA1WF6UK07
法人	常熟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320581MA20D3PJ4F
法人	药明康德（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310115MAELD2HG70
法人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420100562339081Q
法人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320500793335379M
法人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120116789350111X
法人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10115MA6DHX15XR
法人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00%	
法人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00%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9,929.30	77,671.36	142,257.94	122,012.08	17,172.08
常熟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33,339.16	139,026.94	94,312.22	85,078.73	6,773.05
药明康德（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682,126.05	148,950.90	1,533,175.15	0.00	162,871.72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89,513.38	102,306.62	87,206.76	170,981.68	17,625.12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05,182.03	110,695.35	194,486.69	264,567.42	61,626.66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67,808.16	92,079.99	175,728.17	246,408.43	45,746.64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24,494.71	65,830.86	58,663.85	121,303.60	18,724.16
WuXi AppTec (Hong Kong) Limited	1,435,215.57	879,493.09	555,722.48	977,139.10	-114,078.05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659,527.88	67,152.77	592,375.11	0.00	333.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作为担保方的下属子企业履行其自身决策程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WuXi ATU (Ireland) Holding Limited 和 WuXi ATU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担保，具体协议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4）。

上述担保协议外，本公司及下属子企业目前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其他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审批情况与有关交易方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确定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均在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或不同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均在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或不同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0%。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 亿美元，按 2026 年 3 月 23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后为人民币 10.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06,951.80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52,796.2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54,155.60 万元。

二、2025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与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5 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2,796.20 万元，对合同资产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390.12 万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025 年度，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损失 4,238.52 万元。

（三）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5 年度，公司分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11,282.11 万元、10,840.39 万元、65.84 万元、1,264.91 万元。

（四）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2025 年度，公司对持有待售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12,073.72 万元。

三、本次确认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年末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多项需审计师专业判断并确认的事项，相关金额须在年度审计结束后予以逐项确认。经审计，2025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共计 106,951.80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06,951.80 万元。上述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